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 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 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9,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4.52%	3,500 万元	5,000 万元	4.08%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36,620,813.57	205,310,173.76
负债合计	161,809,015.64	132,462,782.03
净资产	74,811,797.93	72,847,391.7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837,271.46	132,352,603.17
净利润	2,912,287.70	-1,964,406.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铜陵北京路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 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本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 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本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9,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7.52%，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报备文件

1、铜峰世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2、铜峰世贸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实际工作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3/7/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3 年 7 月 26 日 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3 年 7 月 26 日 16:30 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黄俊迪、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07,401,81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9,773,867.0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9	-	2023/7/20	2023/7/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定远县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6 家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3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3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03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 IC 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生了一笔大宗交易，总成交 120 万股，成交价 16.15 元/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48.51 万元，同比下降 1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00 万元，同比下降 26.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7.44 万元，同比下降 29.42%。（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4、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因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0 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健民先生、张国利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截至目前，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35 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88,24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8,639 股）后的股本 87,821,3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4.6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35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821,361 股×0.25 元/股）÷88,240,000 股≈0.2488 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4.60-0.2488）/（1+0）≈34.35 元/股。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5,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7,8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 号）（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复"），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联系邮箱：hszq@haosen.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由洪东、申晓斌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126

联系邮箱：zrz@haitong.com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6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3 年 2 月 28 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已完成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科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Coretek Microelectronic Co.,Ltd.

??? ????????? ????

2、注册编码：134514-0015512

3、注册资本：7 亿韩元

4、法定代表人：汪东

5、注册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6、注册地址：韩国京畿道永仁市苏冶区光京中江路 338 号 A-820（光京武美新社）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音响设备、计算机相关设备等的分销和销售、进出口、服务业务；相机及相关零部件的分销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机械、通讯设备的分销、销售、服务业务；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等的经销及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咨询、经纪、咨询业务。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9、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书》；

2、《商务境外投资证书》；

3、《项目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752.1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0380300016-2022 年（开发）字 02367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2 年开发（保）字 0131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7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752.15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3-03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3 年 4-6 月	2022 年 4-6 月	同比增长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12.55	0.00	不适用	12.55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0.70	0.00	不适用	25.74	0.00	不适用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25.82	8.08	219.55%	54.83	8.84	520.25%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25.04	11.27	122.18%	40.09	21.13	89.73%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4.83	3.60	34.17%	8.33	6.77	23.04%

注：1、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2、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为新获取地块的项目地上建筑规模。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3 年 4-6 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3 年 1-6 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00%	25.71	51.42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99.11%	74.15	148.26
华联 2 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6.66	133.33
华联 3 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68.32%	153.78	307.12
	写字楼	6,468.56	54.98%	73.25	173.61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2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合计持有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华百货"或"公司"）股份 46,295,686 股（截止 2023 年 7 月 10 日持股数据），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20.52%。全部股份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 3 期清算小组发来的邮件通知，提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开始执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01 执 895 号之四）启动私募基金"上海宝银最具巴